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近日与独立第三方买家签署协议，出售两艘散货船舶。
- 买方香港凯顺国际有限公司、AM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均为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上述交易预计共产生约折合人民币9,524.82万元资产处置收益。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关于授权伺机处置部分老旧船舶的议案》，本公司下属全资境外单船公司与独立第三方香港凯顺国际有限公司、AM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近日分别签订了出售两艘散货船舶的买卖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船名	买方	协议价（含佣金，折人民币万元）
大俊	香港凯顺国际有限公司	10,801.39
大善	AM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0,096.39

上述买家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此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香港凯顺国际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在香港注册成立，办公地点位于福建。从事国际货物运输、船舶管理等业务，主要经营中、日、韩、俄罗斯、远东、东南亚、南美航线，承运货种主要为煤炭、铁矿石、粮食。

AM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于2014年6月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办公地点位于上海。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业务，承运货种主要为不锈钢产业链上下游原料及产成品，该公司现持有12艘散杂货船舶资产。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的大俊轮（GREAT TALENT）由日本佐世保重工業株式會社建造，出厂时间为2005年1月，载重吨为76,773DWT；大善轮（GREAT AMITY）由日本三井造船工程有限公司建造，出厂时间为2004年9月，载重吨为56,050 DWT。两艘船舶皆按造船合同价 5% 计提残值，并采取直线法提取折旧，折旧年限 25年，大俊轮已安装压载

水处理系统，大善轮未安装压载水处理系统，两船皆未安装脱硫塔。

上述船舶未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权利负担；也无涉及该船舶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及定价

买卖双方基于市场原则，经友好协商，约定协议价分别为折合人民币约10,801.39万元、10,096.39万元。(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4679 计算)

2.船舶交付

该等船舶将按照买卖协议于 2021年10月15日-12月31日期间在约定地点完成交付。

3.船款支付

该等船舶转让款以美元计价和支付，2021年9月29日，公司已收到交易定金共计 479.2万美金。船舶交付前买方将支付全额船舶转让款。

五、出售船舶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的散货船舶为非节能环保型船，EEXI能效指数(越低越好)比同类型节能环保型船舶高 20%-30%。

近期公司陆续出售了一批非节能环保型散杂货船，上述船舶出售后，短期内公司自有散货船队运力略微减少，但公司二季度以来继续

通过增加市场租入船等方式补充运力，目前散货船队总体经营规模比半年报期末继续有所扩大。此外，公司前期订造的 4艘 6.2 万载重吨级多用途散货船预计将于明年初开始陆续交付，自有运力也将得到有力补充。按既定计划处置部分非主力船舶符合公司船队绿色低碳发展的战略目标，对公司散货船队规模、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无显著影响，有利于向优势船型集中，符合公司和股东的中长期利益和短期利益平衡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散货船队的规模优势、专业化程度和持续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船舶买卖协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